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黃昌駿

相 對 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、票據等債務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12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10月15日起向伊借款200萬元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5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